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5118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彩英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彩英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2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101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件：项目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水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10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碎冰机、榨汁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永 (2022) 5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5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万元	比例	3.06%
实际总概算	68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万元	比例	3.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03月）； 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22）53号）（2022年5月13日）； 17、《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511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 101 号，是一家从事碎冰机、榨汁机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687万元，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压机等国产设备，采用剪板、折弯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18年07月取得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8-03-049257-000。

2022年03月，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5月1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2）53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84761321044Y0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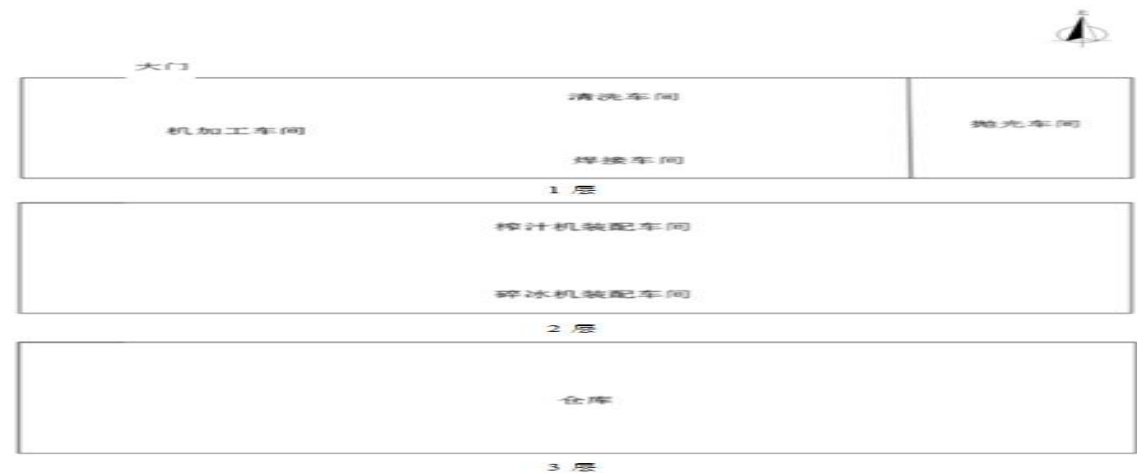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2年05月开工，并于2022年05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2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 101 号，建筑面积为4824m²，一层为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清洗车间及抛光车间；二层为装配车间；三层为仓库。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东南侧57m为西塔三路居民楼。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 增减量
1	剪板机	台	1	1	0
2	折弯机	台	1	1	0
3	压机	台	1	1	0
4	冲床	台	1	1	0
5	数控车床	台	1	1	0
6	台钻	台	5	5	0
7	氩弧焊机	台	1	1	0
8	抛光机	台	6	5	-1
9	振光机	台	1	1	0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1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13	喷淋塔	套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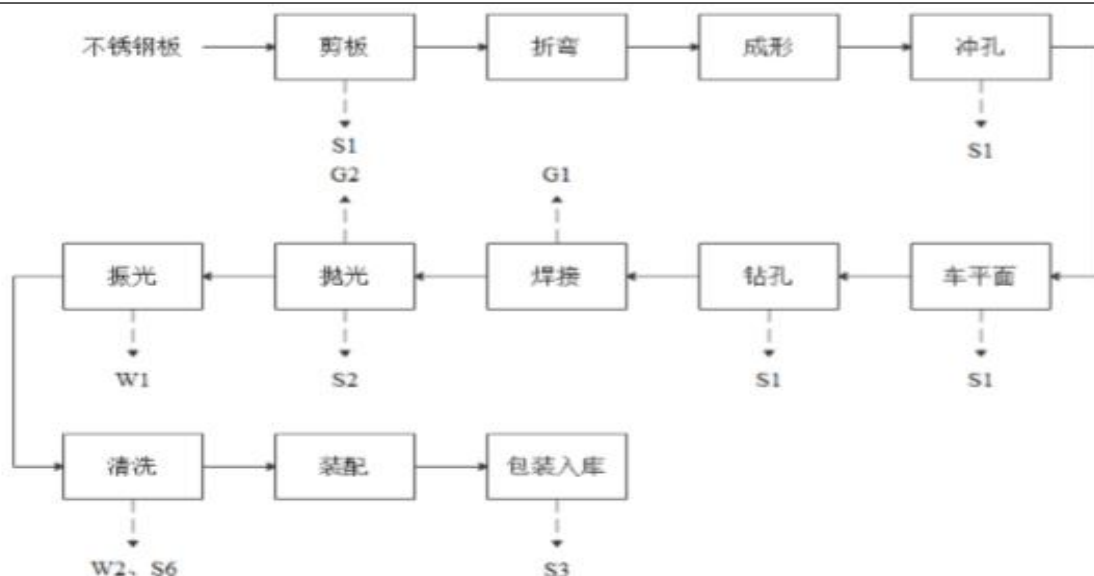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200	180	外购
2	碎冰机配件	万套/a	3	2.8	
3	榨汁机配件	万套/a	0.8	0.7	
4	光亮剂	t/a	2.7	2	/
5	氩气	m ³	150	132	/
6	焊丝	t/a	0.25	0.2	/
7	清洗剂	t/a	0.5	0.45	/
8	包装材料	t/a	6	5	/
9	水	m ³ /a	570	400	自来水管网供应
10	电	万度/a	20	18	国家电网供应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碎冰机、榨汁机	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	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

生产工艺流程图：



碎冰机、榨汁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 剪板：剪板对象为不锈钢板，使材料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
- (2) 折弯：使用折弯机对需要加工的工件按照设计图样进行折弯。
- (3) 成形：使用压机对需要加工的工件进行贴面。
- (4) 冲孔：使用冲床在工件上打上各种图形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 (5) 车平面：使用数控车床按照图纸要求的尺寸和形状，自动的将工件加工出来。
- (6) 钻孔：使用台钻对工件进行钻孔。
- (7) 焊接：本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气体保护焊，焊接设置专门的焊接区域。
- (8) 抛光：采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使工件细腻且纹路有序，外表平滑光亮。
- (9) 振光：使用光亮剂在振光机上对工件进行振光，通过振动去除工件上的毛刺，使工件表面变得光滑。
- (10)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将工件清洗干净。
- (11) 组装：将半成品及其配件进行组装。
- (12) 包装入库：将组装好的工件进行包装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抛光除尘废水、振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振光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台钻、剪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泥、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泥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256	0.22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槽液槽渣	0.6	0.5		336-064-17		
污泥	0.336	0.28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10	9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沉渣	0.355	2		/		
一般废包装物	0.6	0.5		/		
生活垃圾	3	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

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槽液槽渣		
		污泥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沉渣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 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 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 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 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 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 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 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 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53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内容如下：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101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

作。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0吨/年、氨氮0.002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2类区		≤6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pH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6、Q137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32~2.05	≤10	合格	1	0.35	±3.94	受控
总磷	3	0.72~1.57	≤5	合格	1	0.88	±4.81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73~1.1	≤10	合格	2	0.93~1.90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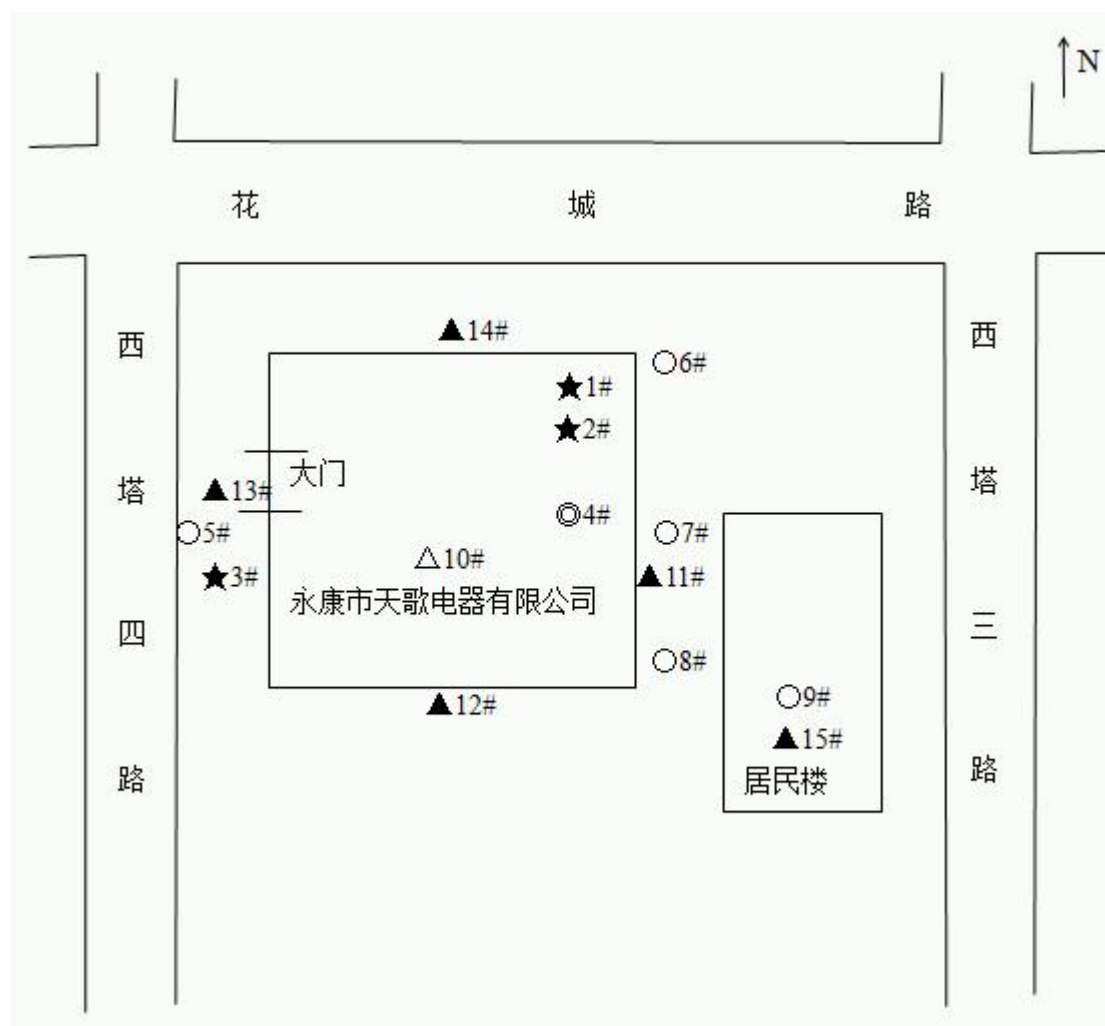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西塔三路居民楼）1个点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噪声	敏感点（西塔三路居民楼）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0%、86.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5月28日	西	1.4	20.5	100.3	阴
	西	1.8	21.2	99.8	阴
	西	2.1	21.7	99.9	阴
	西	1.6	20.5	100.2	阴
2022年05月29日	西	0.8	19.8	99.8	阴
	西	1.2	21.8	99.6	阴
	西	1.1	23.2	99.8	阴
	西	1.2	22.6	99.7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2022年05月2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	
日实际生产量	90台碎冰机、24台榨汁机	86台碎冰机、23台榨汁机
生产负荷	90.0%	86.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5.28	2022.05.29
1	剪板机	台	1	1	1	1
2	折弯机	台	1	1	1	1
3	压机	台	1	1	1	1
4	冲床	台	1	1	1	1
5	数控车床	台	1	1	1	1
6	台钻	台	5	5	5	5
7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8	抛光机	台	6	5	5	5
9	振光机	台	1	1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13	喷淋塔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2022.05.28	05 水 118-01-01	少、淡黄	21.7	10.6	785	57.4	7.34	89	2.94	5.21
		05 水 118-01-02		21.5	10.4	728	59.4	6.65	102	2.71	5.22
		05 水 118-01-03		21.5	10.5	762	57.9	6.77	96	2.64	5.19
		05 水 118-01-04		21.4	10.3	746	55.6	6.89	109	2.43	5.28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5 水 118-02-01	少、无色	21.3	8.2	211	19.0	1.03	17	1.39	2.14
		05 水 118-02-02		20.9	8.3	275	18.6	0.98	9	1.59	1.97
		05 水 118-02-03		20.8	8.2	243	18.5	0.94	13	1.30	2.11
		05 水 118-02-04		21.2	8.4	262	18.6	1.00	18	1.27	2.08
	均值			20.8~21.3	8.2~8.4	248	18.7	0.99	14	1.39	2.08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	2022.05.29	05 水 118-01-05	少、淡黄	20.8	10.2	744	56.5	7.19	94	2.92	5.07
		05 水 118-01-06		20.7	10.4	759	57.6	7.01	104	2.73	5.16
		05 水 118-01-07		20.7	10.2	731	60.9	6.57	88	2.60	5.12
		05 水 118-01-08		20.9	10.2	726	58.8	6.82	101	2.53	5.24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		05 水 118-02-05	少、无色	20.9	8.1	263	18.8	1.05	11	1.44	2.06
		05 水 118-02-06		20.7	8.4	310	19.0	1.02	7	1.42	2.19
		05 水 118-02-07		21.2	8.2	248	19.1	0.97	15	1.39	2.04
		05 水 118-02-08		20.8	8.2	273	19.3	0.95	17	1.34	2.13
	均值			20.7~21.2	8.1~8.4	274	19.0	1.00	12	1.40	2.11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总排口	2022.05.28	05水118-03-01	少、淡黄	20.4	7.8	190	9.24	2.06	33	0.337	0.591	3.51
		05水118-03-02	少、淡黄	20.5	7.6	165	9.31	2.10	23	0.281	0.583	3.66
		05水118-03-03	少、淡黄	20.4	7.6	172	9.19	2.02	25	0.227	0.579	3.78
		05水118-03-04	少、淡黄	20.3	7.7	200	9.12	2.07	28	0.216	0.555	3.92
		均值		20.3~20.5	7.6~7.8	182	9.22	2.06	27	0.265	0.577	3.72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5.29	05水118-03-05	少、淡黄	20.2	7.7	166	9.15	1.99	22	0.403	0.750	3.70
		05水118-03-06	少、淡黄	20.4	7.8	178	8.88	1.94	20	0.447	0.633	4.05
		05水118-03-07	少、淡黄	20.2	7.9	154	9.01	2.01	27	0.448	0.643	3.62
		05水118-03-08	少、淡黄	20.3	7.8	196	9.25	2.03	30	0.449	0.628	3.85
		均值		20.2~20.4	7.7~7.9	174	9.07	1.99	25	0.437	0.664	3.81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2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6~7.9,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82mg/L、27mg/L、0.664mg/L、0.437mg/L、3.81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9.22mg/L、2.06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 排气筒出口	15	2022.05.28	05气118-04-01	7.6	3.70×10 ⁻²	4.86×10³
			05气118-04-02	7.3	3.38×10 ⁻²	4.63×10³
			05气118-04-03	5.4	2.63×10 ⁻²	4.87×10³
			均值	6.8	3.24×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2022.05..29	05气118-04-04	6.6	3.20×10 ⁻²	4.86×10³
			05气118-04-05	7.6	3.86×10 ⁻²	5.08×10³
			05气118-04-06	7.2	3.49×10 ⁻²	4.85×10³
			均值	7.1	3.5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标准			≤120	≤3.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7.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参照点	05气118-05-01	2022.05.28	0.150
	05气118-05-02		0.132
	05气118-05-03		0.163
	05气118-05-04		0.135
监控点1	05气118-06-01		0.267
	05气118-06-02		0.352
	05气118-06-03		0.267
	05气118-06-04		0.350
监控点2	05气118-07-01		0.318
	05气118-07-02		0.355
	05气118-07-03		0.313
	05气118-07-04		0.387
监控点3	05气118-08-01		0.350
	05气118-08-02		0.355
	05气118-08-03		0.327
	05气118-08-04		0.337
浓度最高值			0.387
参照点	05气118-05-05	2022.05.29	0.150
	05气118-05-06		0.173
	05气118-05-07		0.185
	05气118-05-08		0.150
监控点1	05气118-06-05		0.335
	05气118-06-06		0.318
	05气118-06-07		0.322
	05气118-06-08		0.367
监控点2	05气118-07-05		0.297
	05气118-07-06		0.267
	05气118-07-07		0.355
	05气118-07-08		0.397
监控点3	05气118-08-05		0.318
	05气118-08-06		0.338
	05气118-08-07		0.290
	05气118-08-08		0.398
浓度最高值			0.398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1.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39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5.28	车间声源	05声118-10-01	12:56	风机	83	/	/
	厂界东侧	05声118-11-01	13:04	工业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5声118-12-01	13:06	工业	62	达标	≤65
	厂界西侧	05声118-13-01	13:09	工业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	05声118-14-01	13:12	工业	64	达标	≤65
2022.05.29	车间声源	05声118-10-02	12:47	风机	84	/	/
	厂界东侧	05声118-11-02	12:53	工业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5声118-12-02	12:58	工业	57	达标	≤65
	厂界西侧	05声118-13-02	13:00	工业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	05声118-14-02	13:05	工业	62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2dB(A)、62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西塔三路居民楼	05气118-09-01	2022.05.28	0.093
	05气118-09-02		0.113
	05气118-09-03		0.103
	05气118-09-04		0.098
	浓度最高值		0.113
	05气118-09-05	2022.05.29	0.090
	05气118-09-06		0.097
	05气118-09-07		0.102
	05气118-09-08		0.097
	浓度最高值		0.10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0.3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西塔三路居民楼）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113\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5.28	西塔三路居民楼	05声118-15-01	13:15	工业	57	达标	≤ 60
2022.05.29		05声118-15-02	13:07	工业	56	达标	≤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西塔三路居民楼）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 57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泥、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泥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 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256	0.22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槽液槽渣	0.6	0.5		336-064-17		
污泥	0.336	0.28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10	9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沉渣	0.355	2		/		
一般废包装物	0.6	0.5		/		
生活垃圾	3	2.7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6~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82mg/L、27mg/L、0.664mg/L、0.437mg/L、3.8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9.22mg/L、2.0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7.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39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2dB(A)、62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泥、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设置1间危废暂存室，占地面积8m²。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西塔三路居民楼）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敏感点（西塔三路居民楼）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13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废包装桶、废槽液槽渣、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723-07-02-753712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 1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		环评单位		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0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2018-330784-38-03-049257-000				
	验收单位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3.0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5.28 2022.05.2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氨氮			9.22	≤35												
	颗粒物			7.1	≤12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7	≤400											
		总磷			2.06	≤8											
		石油类			0.664	≤20											
		动植物油类			0.43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81	≤20											
		无组织 颗粒物			0.398	≤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53 号

关于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 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台碎冰机、8000 台榨汁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康市创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 101

号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台碎冰机、8000台榨汁机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

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20吨/年、氨氮0.002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
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5.28	2022.05.29
碎冰机、榨汁机	年产 3 万台碎冰机、 8000 台榨汁机	100台碎冰机、26 台榨汁机	90台碎冰机、24台 榨汁机	86台碎冰机、23 台 榨汁机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2022年05月29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761321044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塔四路1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6132104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方式: 网络超市线上签约

甲方: 宁波市天歌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永康供联三联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5.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负责人,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7、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约定、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形态	拟处置数量(千克)	处置价格(元/千克)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09			3800.1	
2	污泥	HW17	336-069-17			2000.5	
3	污泥	HW17	336-069-17			2500.5	
4							
5							
6							
7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支付保证金 2000 元(备注: 不退还)。

（二）转移约定：

-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堆放，不得混装。
- 3、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4、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5、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同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6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康市大源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浙2019 字第 011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 年 01 月 22 日